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3000606
项目编号:	SCHRXJCJSYXGS 2397-0001

监测报告

HRX23022301

项目名称: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项目

监测类别: 水环境监测/大气环境监测/噪声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浩瑞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3月2日

四川浩瑞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浩瑞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复兴大道 299 号

邮编：610300

电话：（028）83660336 /13981874361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对其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项目进行监测,于2023年2月23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九峰路418号。

2、监测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监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2.1~2.4

2.1 水质监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	废水排口	HRX23022301-1-01	微臭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	检测1天 每天3次
		HRX23022301-1-02			
		HRX23022301-1-03			

表 2.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#	项目地厂界外北侧1m处(上风向)	HRX23022301-2-01	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3次
		HRX23022301-2-02		
		HRX23022301-2-03		
3#	项目地厂界外西南偏西侧1m处(下风向)	HRX23022301-3-01		
		HRX23022301-3-02		
		HRX23022301-3-03		
4#	项目地厂界外西南偏南侧1m处(下风向)	HRX23022301-4-01		
		HRX23022301-4-02		
		HRX23022301-4-03		
5#	项目地厂界外南侧1m处(下风向)	HRX23022301-5-01		
		HRX23022301-5-02		
		HRX23022301-5-03		

表 2.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6#	焊接粉尘排气筒	15米	HRX23022301-6-01	排气参数、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3次
			HRX23022301-6-02		
			HRX23022301-6-03		

表 2.4 噪声监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	项目地厂界外北侧1m,高1.2m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1天 昼间1次
2#	项目地厂界外西侧1m,高1.2m处		
3#	项目地厂界外西南侧1m,高1.2m处		
4#	项目地厂界外东侧1m,高1.2m处		

3、监测依据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依据方法及编号、使用仪器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3.1~3.4

表 3.1 水质监测依据方法及编号、仪器编号及检出限

项目名称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YQ106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YQ091	4mg/L
		COD 消解仪	YQ097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溶解氧测定仪	YQ006	0.5mg/L
		生化培养箱	YQ081	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电子天平	YQ086	/
		电热鼓风干燥箱	YQ022	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YQ021	0.06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YQ021	0.06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YQ043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032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	YQ043	0.01mg/L

表 3.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方法及编号、仪器编号及检出限

项目名称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	YQ019	7ug/m ³
		恒温恒湿箱	YQ085	
		综合大气采样器	YQ049	
		综合大气采样器	YQ050	
		综合大气采样器	YQ051	
		综合大气采样器	YQ052	

表 3.3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方法及编号、仪器编号及检出限

项目名称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排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YQ025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电子天平	YQ019	/
		电热鼓风干燥箱	YQ022	

表 3.4 噪声监测依据方法及编号、仪器编号

项目名称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-2014	声校准器	YQ001
		多功能声级计	YQ002

4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4.1~4.5

表 4.1 天气参数

监测日期	天气状况	风速	风向
2023.2.23	阴	<5m/s	北

表 4.2 废水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项目名称	监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（参考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）	单位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3.2.23	废水排口 1#	pH	7.6	7.5	7.5	7.3	/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20	124	122	118	121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9.2	50.9	50.0	48.4	49.6	300	mg/L
		悬浮物	37	42	35	38	38	400	mg/L
		石油类	ND	ND	ND	ND	ND	20	mg/L
		动植物油	0.55	0.53	0.59	0.57	0.56	100	mg/L
		氨氮	34.1	33.0	33.7	35.4	34.0	45 (GB/T31962-2015)	mg/L
		总氮	62.7	62.5	63.2	62.6	62.8	70 (GB/T31962-2015)	mg/L
		总磷	3.10	3.04	2.89	3.28	3.08	8 (GB/T31962-2015)	mg/L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数据统计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，检出限见表 3.1。

结论：本次废水监测项目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监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4.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项目名称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单位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
2023.2.23	上风向一个点，下风向三个点	颗粒物	2#点位	220	187	208	205	1000	ug/m ³
			3#点位	496	580	434	503	1000	ug/m ³
			4#点位	513	447	527	496	1000	ug/m ³
			5#点位	470	458	578	502	1000	ug/m ³

结论：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表 4.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点位	项目名称	排气参数	监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2023.2.23	焊接粉尘排气筒 6#（15m）	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2594	2598	2586	2593	/
	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
			排放速率 kg/h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3.5

备注：根据 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规定，采用 GB/T16157-1996 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排放浓度≤20 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；颗粒物排放浓度大于 20 mg/m³ 且不超过 50mg/m³ 时，本标准与 HJ836 同时适用。

结论：本次焊接粉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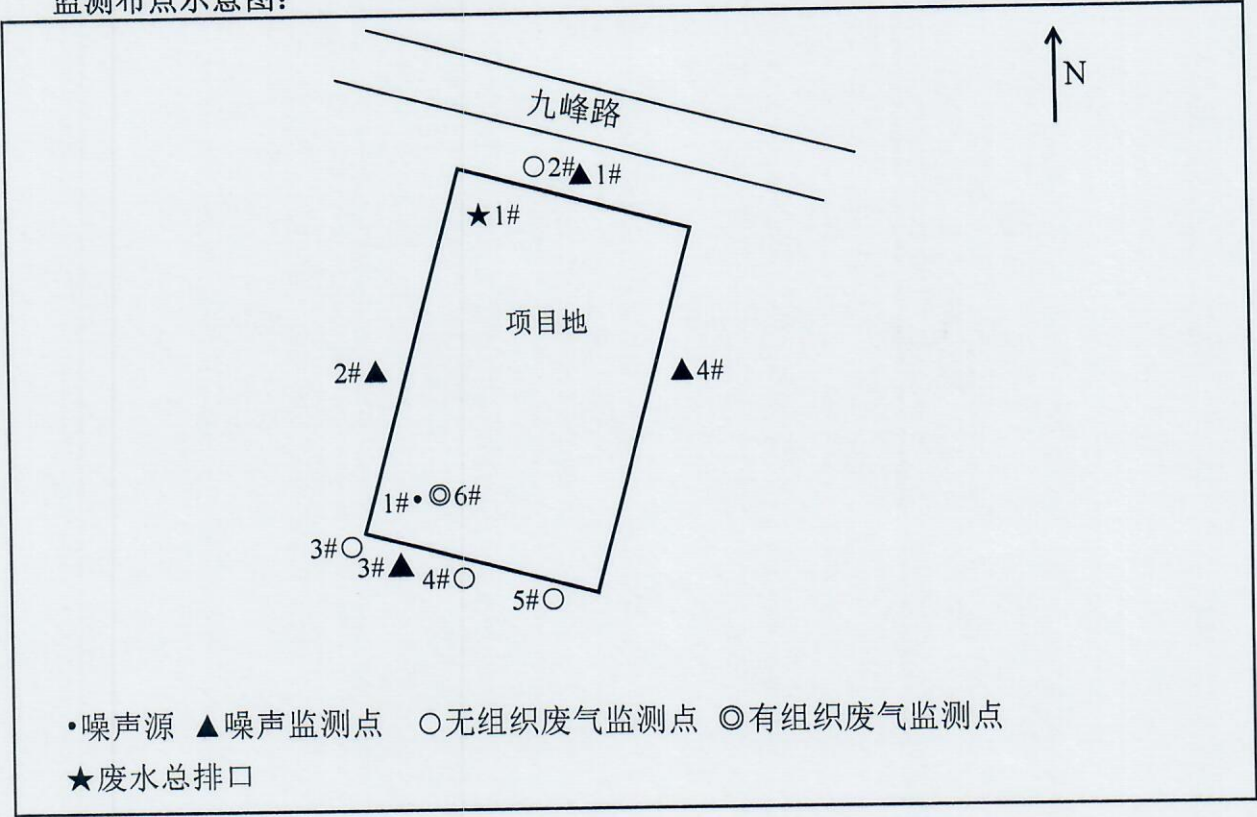
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评价中其他限值要求。

表 4.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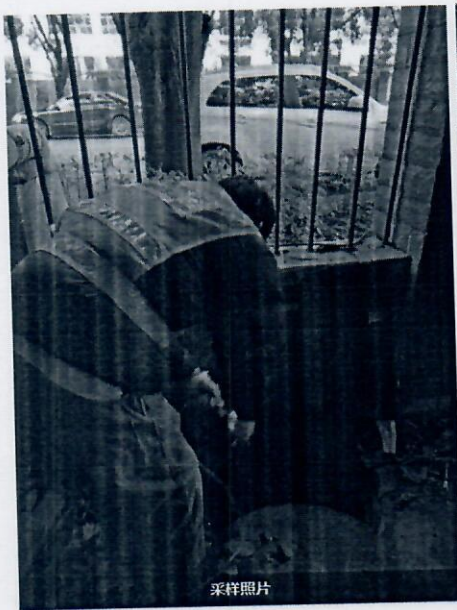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项目参数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 dB (A)	备注
				昼间	
2023.2.23	等效连续 A 声级 (Leq)	项目地厂界外北侧 1m, 高 1.2m 处	▲1#	<64	排放限值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3 类 昼间 65dB (A)
		项目地厂界外西侧 1m, 高 1.2m 处	▲2#	<64	
		项目地厂界外西南侧 1m, 高 1.2m 处	▲3#	<64	
		项目地厂界外东侧 1m, 高 1.2m 处	▲4#	<61	

结论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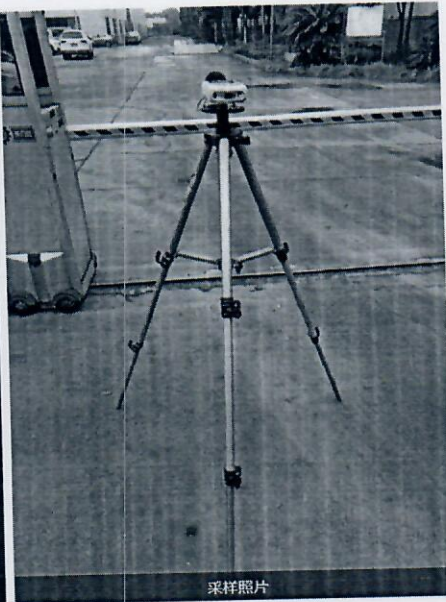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布点示意图：



采样照片：



采样照片



采样照片



采样照片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报告编制： 张新 日期： 2023.3.2
审核： 周吉勇 日期： 2023.3.2
签发： 周吉 日期： 2023.3.2